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有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馨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廷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